

宝教〔2025〕30号

## 上海市宝山区教育局关于同意 上海鹤鸣幼儿园有限公司变更办学地址的批复

上海鹤鸣幼儿园有限公司：

你园提出变更办学地址的申请及相关资料已收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审核，同意你园办学地址由“上海市宝山区淞湾路223弄3号”变更为“上海市宝山区淞湾路223弄2-1号1层、2-2号1层、2-3号1层、2-4号201、202、203、2号301、302、303、2号5层”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宝山区教育局

2025年7月1日

---

上海市宝山区教育局办公室

2025年7月1日印发

---

(共印8份)